

潮州市潮安区
财 政 局
水 务 局
文 件

安财农[2018]2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
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、水利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17]212 号)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3145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施工，加快工程建设步伐，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请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项资金原则上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，确实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应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工程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水利——水利工程建设”（2130305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的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

2018年1月31日

附表:

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项目单位	项目任务名称	应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	已下达中央补助 资金（安财农 [2015]68号）	已下达中央补助 资金（安财农 [2017]116号）	已下达 合计	本次下达 资金	项目概算
山洪灾害 防治		完成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1个					10	
中小河流 治理重点 县综合整 治	潮安区水系连通彩塘镇项目区工程指挥部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彩塘镇项目区-1	728.19	75.08	216.68	291.76	436.43	2427.29
	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彩塘镇项目区-2	586.11	75.08	216.67	291.75	294.36	1953.69
	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水利所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沙溪镇项目区-1	764.54	75.08	216.00	291.08	473.46	2548.48
	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沙溪镇项目区-2	762.19	75.08	216.00	291.08	471.11	2540.63
	潮安区水系连通庵埠镇项目区工程指挥部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庵埠镇项目区-1	779.78	75.08	216.00	291.08	488.70	2599.28
	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庵埠镇项目区-2	814.67	75.08	216.00	291.08	523.59	2715.55
	潮安区水系连通凤塘镇项目区工程指挥部	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凤塘镇项目区	738.43	75.08	216.00	291.08	447.35	2461.07
		合计	5173.91	525.56	1513.35	2038.91	3135.00	17245.99

